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淮安市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编制。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淮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邮编：223001，电话：0517-83909005，电子邮箱：haylbz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淮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市医疗保障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平台建设和解读回应，全面提升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530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174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25 条，文件及政策解读类信息 40 条），政务信箱信息 206 条均已按时办结，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36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本部门市级统筹、医保支付

方式、定点医疗机构等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主动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明确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主动公开职责范围，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规范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审核发布等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更新、网站运维检查情况，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强化门户网站建设，优化调整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完善网上信息发布、搜索、查询功能，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围绕群众关注的异地就医、医保经办服务、长期护理险等热点问题进行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提升群众医保政策知晓度。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2023年微信公众号“淮安市医保局”订阅用户达到52万，推送文章366篇，总阅读量达66.2万人次。优化升级网上办事大厅，提供医保相关个人信息查询、公共信息查询、医保业务线上经办等功能。优化12393医保热线咨询平台，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对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宣传，更好满足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和经办咨询服务需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医保重点工作考评指标，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优化考核内容，发挥导向作用。完善内部处置流转机制，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

监督检查，针对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及时整改并开展“回头看”，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还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工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数量和质量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提升政策

性文件解读比例，采用图解、视频、在线访谈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吸引力和亲和力，提升信息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